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取得银江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查询重要付款凭证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查阅相关合同及大额发票、与银江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并对银江股份出具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135 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特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0 元。截止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 74818100226111 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新股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78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2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4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3,668,486.53 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城市快速公交营运系统项目、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0,582,292.46 元（其中利息收入 2,030,778.9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生效。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俪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银江股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银江股份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规定,银江股份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江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190578	283,233.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0801	22,446,56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俶支行	95030158000000154	26,924,673.7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	74818100226111	72,959,339.5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067504005	12,452,79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3007331	45,515,688.18
合计		180,582,292.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6,509,383.1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0.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7,748,659.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21,568.3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180,582,292.4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2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7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6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3,387.21	7,979.19	99.74%	2011.10.31	无法单独核算	是	否
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334.06	1,334.06	33.35%	2011.10.31		否	否
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1,281.33	1,281.33	36.61%	2011.10.31		否	否
城市快速公交营运系统项目	否	1,502.00	1,502.00	318.03	318.03	21.17%	2011.10.3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2.00	17,002.00	6,320.63	10,912.61	64.18%				
超募资金投向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010.12.31		否	否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40.00	8,640.00	2,595.77	2,595.77	30.04%	2010.12.31		否	否
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否	5,040.00	5,040.00	3,858.47	3,858.47	76.56%	2012.3.31	无法单独核算	否	否
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投资与并购项目	否	4,540.00	4,540.00	-	-	0.00%	2012.3.31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220.00	19,220.00	7,454.24	7,454.24	38.78%				
合计	—	36,222.00	36,222.00	13,774.87	18,366.85	50.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共有超募资金 19220 万元；						
				2、投资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进度 100%；						
				3、投资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595.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进度 30.04%；						
				4、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3858.4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进度 76.56%；						
				5、拟用于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投资与并购项目 4,540.00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使用 1,007.62 万元完成了对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并购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135 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银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银江股份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江股份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银江股份编制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银江股份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磊

汪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